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收购成都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成都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突出，其已建成设计规模约 1,800 个机柜的数据中心，升级改造后将具备较强的扩容能力，该项目将成为公司在成渝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的重要战略布局。

本次交易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区域市场优势，整合优势资源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方面的优势地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中联国际评字[2022]第 VYMQH0900 号），通过商务谈判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会议的召集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收购成都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刚、金泳锋、康海文

2023年3月31日